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3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39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39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二四
(十二) 營業部門資訊	39~40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5,912 千元及 73,691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負債總額分別為 1,266 千元及 10,585 千元，均未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4,817 千元及 3,587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損之 0.01% 及 0.84%；民國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5,781 千元及 2,391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淨利均未達 0.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410,616 千元及 2,313,796 千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5,624 千元及 37,095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61,608	-		\$ 48,36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11,448,861	29	\$ 6,655,448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9,485	-		9,7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964,185	5	1,419,21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19,786	3		678,195	2	2120	應付票據	-		4,73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8,278	-		83,294	-	2140	應付帳款	1,282,053	3	1,773,868	5	
1164	應收退稅款	141,595	-		94,27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63,064	1	181,489	-	
1178	其他應收款	287,084	1		105,186	-	2160	應付所得稅	302	-	4,30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005,168	3		3,47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462,085	1	564,889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965,346	25		7,359,074	2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61,486	1	244,029	1	
1260	預付款項	783,238	2		463,131	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857,143	2	857,14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500,000	1		500,000	2	2298	應付借料款(附註二十)	1,325,467	3	-	-	
1298	其他(附註二十)	29,536	-		383,873	1	2298	其他(附註二二)	331,779	1	288,3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61,124</u>	<u>35</u>		<u>9,728,642</u>	<u>2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96,425</u>	<u>46</u>	<u>11,993,453</u>	<u>34</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0,616	6		2,313,796	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一)	<u>6,700,114</u>	<u>17</u>	<u>5,731,457</u>	<u>17</u>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16	-		-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008	3		1,608,770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u>182,222</u>	<u>-</u>	<u>-</u>	<u>-</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35	1		290,635	1	2810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014,375</u>	<u>10</u>		<u>4,213,201</u>	<u>12</u>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103	-	149,52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一及二二)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5,120	-	366	-	
1501	土 地	2,663,818	7		2,683,339	8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0,223</u>	<u>-</u>	<u>149,891</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1,278	7		2,855,250	8	3110	負債合計	<u>25,448,984</u>	<u>63</u>	<u>17,874,801</u>	<u>51</u>	
1531	機器設備	16,939,874	42		15,057,658	4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1,435,544千股及1,380,331千股(附註十七)	<u>14,355,444</u>	<u>36</u>	<u>13,803,312</u>	<u>40</u>	
1681	設備備品	1,581,827	4		2,632,448	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u>343,669</u>	<u>1</u>	<u>345,084</u>	<u>1</u>	
1681	其他設備	3,646,539	9		3,292,952	9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七)					
15X1	成本合計	<u>27,693,336</u>	<u>69</u>		<u>26,521,647</u>	<u>76</u>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	-	-	
15X8	重估增值	539,119	2		-		3353	未分配盈餘	10,049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8,232,455</u>	<u>71</u>		<u>26,521,647</u>	<u>76</u>	3353	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淨損)	(<u>427,281</u>)	(<u>1</u>)	<u>2,695,137</u>	<u>8</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3,149,164</u>	<u>33</u>		<u>12,836,639</u>	<u>37</u>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u>262,745</u>)	(<u>1</u>)	<u>2,695,137</u>	<u>8</u>	
1671	未完工程	1,738,536	4		1,300,666	4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及十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u>171,442</u>	<u>-</u>		<u>1,204,028</u>	<u>3</u>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993,269</u>	<u>42</u>		<u>16,189,702</u>	<u>46</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84,244</u>)	<u>-</u>	<u>145,098</u>	<u>-</u>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u>272,653</u>	<u>1</u>	<u>145,098</u>	<u>-</u>	
1800	出租資產	2,890,010	7		160,179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14,709,021</u>	<u>37</u>	<u>16,988,631</u>	<u>49</u>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122,122	6		4,491,722	13							
1820	存出保證金	9,004	-		4,218	-							
1830	遞延費用	1,278	-		8,945	-							
1880	其 他	<u>66,823</u>	<u>-</u>		<u>66,823</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089,237</u>	<u>13</u>		<u>4,731,88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40,158,005</u>	<u>100</u>		<u>\$ 34,863,43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158,005</u>	<u>100</u>	<u>\$ 34,863,4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董事長：陳坤木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36,833,913	104	\$ 31,751,6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1,238	5	397,55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232,675	99	31,354,120	99
4220	投資收入	1,820	-	894	-
4600	勞務收入	239,667	1	192,677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474,162	100	31,547,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二十）	35,667,985	100	28,124,835	89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3,823)	-	3,422,856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2,893	2	523,28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884	1	264,7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8,777	3	788,000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132,600)	(3)	2,634,85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53	-	58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185,624	1	37,095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0,753	-	26,43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 二十）	42,957	-	7,461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	136,126	-	40,340	-
7100	合計	882,429	2	181,9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133,961	-		\$ 91,698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38,705	—		25,605	—	
7500 合計	172,666	—		117,303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422,837)	(1)		2,699,454	9	
8110 所得稅	4,444	—		4,317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427,281)	(1)		\$ 2,695,137	9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427,281)			\$ 2,695,137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29)	(\$ 0.30)		\$ 1.88	\$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0.29)	(\$ 0.30)		\$ 1.87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		九九年	
		前	三季	前	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427,281)		\$2,695,13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267,070		903,396
A20400	攤 銷		5,752		5,750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14,400)	
A21200	員工認股權認列薪資費用		160		-
A22200	存貨損失		178,343		111,07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5,624)	(37,09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64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2,658)		3,255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04,420		388,198
A29900	其 他		4,350		3,3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2,083		11,639
A31140	應收帳款		(353,612)	(48,63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9)	(44,11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87,702)		301,024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2,005)	(3,135)	
A31180	存 貨		(3,281,076)	(1,308,520)	
A31210	預付款項		(140,641)		207,01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56,386	(359,268)	
A32120	應付票據		-		1,633
A32140	應付帳款		371,313		1,068,66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96		23,96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392)		4,046
A32170	應付費用		(103,829)		243,5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3,261	(77,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九年 前 三 季
A32212	應付借料款	\$1,325,467	(\$ 614,54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75,700)	(213,32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58)	(138,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6,454)	<u>3,113,9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8,644)	(753,85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81)	(1,27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u>2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425)	(722,8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1,485	(2,913,85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34,273	569,417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0,000	2,098,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8,572)	(2,128,571)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34	36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1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3,621</u>	(2,374,63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258)	16,53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07,866</u>	<u>31,824</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61,608</u>	<u>\$ 48,362</u>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29,162	\$ 102,440
F00200	資本化利息	(3,465)	(14,601)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u>\$ 125,697</u>	<u>\$ 87,839</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8,836</u>	<u>\$ 271</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1,216,547	\$ 785,98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2,097</u>	<u>(32,125)</u>
H00800	支付現金	<u>\$1,258,644</u>	<u>\$ 753,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〇〇年九月十三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8,572	\$ 857,143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730,552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37,324	112,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坤木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中國鋼鐵公司自八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綜合持股 41%）。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4 人及 1,093 人。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鋼鐵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原計劃於臺南市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惟截至目前尚未能執行該計畫；鴻高投資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額均已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5,912 千元及 73,691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266 千元及 10,585 千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4,817 千元及 3,587 千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淨利分別為 5,781 千元及 2,391 千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及下列所述說明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說明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帳齡分析法，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有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外，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輶輪（列入設備備品項下）係按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餘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設備備品（輶輪），鋼管廠之輶輪依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四) 遲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攤銷。

(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將原列於用品盤存及遞延費用項下之備用設備、維修性備品及軋輶等作重分類，金額較不重大且預期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分類為存貨；金額重大且預期非在十二個月內使用，則分類為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重分類前後列示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存 貨	\$ 6,888,603	\$ 7,359,074
用品盤存	1,284,543	-
固定資產		
成本—設備備品	-	2,632,448
累計折舊—設備備品	-	(1,503,569)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u>323,752</u>	<u>8,945</u>
	<u>\$ 8,496,898</u>	<u>\$ 8,496,898</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底止，遠期外匯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一〇〇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10.31	NTD28,709	／USD1,00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0.12.29～103.12.30	NTD362,811	／JPY1,017,860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9.12.30	NTD41,721	／JPY137,014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601	\$ 9,783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33,116</u>	<u>-</u>	
		<u>\$ 9,485</u>	<u>\$ 9,783</u>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485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27 千元，分別列入營業外收益或費損之其他利益及其他損失項下；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88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67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其他損失項下。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219,786	\$681,58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及三）	<u>-</u>	<u>3,386</u>
	<u>\$1,219,786</u>	<u>\$678,19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17,786
本期迴轉	<u>-</u>	<u>(14,400)</u>
期末餘額	<u>\$ -</u>	<u>\$ 3,386</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銀行已預支金額	本期讓售本與除列金額	本已收現金額	期截至期末銀行已預支金額	銀行已預支金額	
					年平均利率%	額度
一〇〇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 922,320	\$ 2,455,651	\$ 2,071,271	\$ 1,306,700	1.27	30 億元
九九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 1,032,740	\$ 2,534,499	\$ 2,535,738	\$ 1,031,501	1.05	30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存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 5,793,856	\$ 2,754,290
物 料	659,710	648,449
在 製 品	620,388	688,818
製 成 品	2,398,197	2,376,319
其 他 存 貨	6,920	4,867
在途原物料	<u>486,275</u>	<u>886,331</u>
	<u>\$ 9,965,346</u>	<u>\$ 7,359,07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8,343 千元及 111,074 千元，已逐項列入各項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528,263 千元及 28,018,37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78,343	\$111,074
本期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04,420	388,198
出售下腳收入	(1,001,117)	(839,054)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 863,452	\$1,053,922
評價調整	<u>416,556</u>	<u>554,848</u>
	<u>\$1,280,008</u>	<u>\$1,608,77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257,600	\$257,60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u>285</u>	<u>285</u>
	<u>\$290,635</u>	<u>\$290,635</u>

本公司另持有鉛祥金屬公司、橋頭寶公司、台灣偉士伯公司及碩皇企業公司之股權，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目前累計持股 4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185,624 千元及 37,095 千元。

十、固定資產

(一) 累計折舊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967,803	\$ 886,768
機器設備	9,599,641	8,539,757
設備備品	424,757	1,503,569
其他設備	<u>2,156,963</u>	<u>1,906,545</u>
	<u>\$ 13,149,164</u>	<u>\$ 12,836,63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137,426	\$106,299
資本化利息	(3,465)	(14,601)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133,961</u>	<u>\$ 91,698</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0.96%～1.36%	0.89%～1.06%

(二)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31,82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434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87,386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07,299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88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69,511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本公司同額認列。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2,640,958	\$ -
小港區二橋段	154,603	103,407
台北辦公室	<u>64,026</u>	<u>64,026</u>
	<u>2,859,587</u>	<u>167,433</u>
房屋及建築		
行政大樓	8,929	8,929
台北辦公室	<u>30,289</u>	<u>30,289</u>
	<u>39,218</u>	<u>39,218</u>
	<u>2,898,805</u>	<u>206,651</u>
減：累計折舊	8,795	7,972
累計減損	<u>-</u>	<u>38,500</u>
	<u>8,795</u>	<u>46,472</u>
	<u><u>\$ 2,890,010</u></u>	<u><u>\$ 160,179</u></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合約規定以承租人取得建照起屆滿六十日、開始施工日或合約生效日起屆滿十五個月（以先到者為準）即開始收取租金；租期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最長為十四個月，營運期間為二十年；租金按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合約規定計算每月收取。承租人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建照，是以本公司將高雄龍東段土地由非營業用資產轉列出租資產。依合約規定施工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2,941 千元，營運期間租金收入每月 5,883 千元，承租人於一〇〇年八月開始營運，一〇〇年前三季收取租金收入 34,56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一〇〇年八月）向承租人收取押金 35,000 千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未來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總 額	折 現 值
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月	\$ 17,648	\$ 17,648
一〇一年	70,591	70,591
一〇二年	70,591	70,591
一〇三年	71,768	71,768
一〇四年	74,121	74,121
一〇五年～一〇九年	389,260	359,359
一一〇年～一一四年	432,680	376,521
一一五年～一一九年	477,704	391,798
一二〇年一月～八月	<u>67,120</u>	<u>53,252</u>
	<u>\$1,671,483</u>	<u>\$1,485,649</u>

上列未來應收租金逾五年者，係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185%）折算現值。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61,767
減：預收租金	(<u>61,767</u>)
淨額	<u>\$ -</u>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皆為3,422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九十九年一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予非關係人，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2,792千元及2,482千元。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詳附註二十。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台北辦公室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82,127千元（高雄龍東段143,627千元，台北辦公室38,50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成本		
高雄龍東段	\$ -	\$ 2,640,958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26,557
台南國安段	2,782,496	2,782,496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3,131,555</u>	<u>5,772,513</u>
減：累計減損		
土 地		
高雄龍東段	-	143,627
高雄龍華段	52,692	102,844
台南國安段	1,636,921	1,724,863
西濱工業園區	<u>-</u>	<u>26,750</u>
	<u>1,689,613</u>	<u>1,998,084</u>
	<u>1,441,942</u>	<u>3,774,429</u>
機器設備—成本	730,552	730,552
減：累計折舊	<u>50,372</u>	<u>13,259</u>
	<u>680,180</u>	<u>717,293</u>
	<u>\$ 2,122,122</u>	<u>\$ 4,491,722</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華段、台南國安段及西濱工業園區重新鑑價，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64,844 千元（高雄龍華段 50,152 千元，台南國安段 87,942 千元，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取得振安公司不良債權之抵押品，其中部份機器設備目前因尚未供生產使用，將其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三)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共計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嘉興段部分土地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 397 千元，沖減成本 316 千元後，其處分利益 81 千元，列為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項。另於九九年八月進行嘉興段填土工程，相關支出 10,740 千元列入嘉興土地成本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為 66,823 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0.92%~1%；九九年九 月底 0.7%~0.93%	\$ 5,443,000	\$ 5,053,466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0.92%~1%；九九年九 月底 0.7%~0.85%	5,531,977	1,150,359
銀行透支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0.619%~0.79%；九十九 年九月底 0.39% ~ 0.415%	<u>473,884</u> <u>\$ 11,448,861</u>	<u>451,623</u> <u>\$ 6,655,448</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87~0.88	\$ 665,000
兆豐票券	0.792~0.802	480,000
國際票券	0.72	300,000
萬通票券	0.82~0.87	220,000
台灣票券	0.80	200,000
合庫票券	0.822	<u>100,000</u>
		1,965,000
減：未攤銷折價		815
		<u>\$ 1,964,1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票券	0.41~0.48	\$ 670,000
兆豐票券	0.362~0.492	600,000
萬通票券	0.362	<u>150,000</u>
		1,4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83
		<u>\$1,419,217</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二十一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	\$ 2,142,857	\$ 3,000,000
乙項授信	-	1,500,000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作 金庫等十四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	1,800,000	2,110,000
循環性借款		
兆豐銀行	825,000	-
合作金庫	825,000	-
土地銀行	55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550,000	-
台新銀行	<u>330,000</u>	-
	7,572,857	6,6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7,143	857,143
聯貸主辦費	<u>15,600</u>	<u>21,400</u>
	<u>\$6,700,114</u>	<u>\$5,731,457</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丙項授信，自九十九

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丙項授信及一〇〇年一月書面通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取消乙項授信，自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取消乙項授信。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4408% 及 1.1416%。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1.0444%。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九九年五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鴻立鋼鐵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5338% 及 1.5856%。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動用。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 (五)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二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九十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

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利率為 1.5328%。

(三) 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四)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398	\$170,861
應付水電費	79,430	68,645
應付出口費	64,599	48,527
應付運費	40,731	35,708
應付加工費	36,937	7,8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 十七）	-	145,537
其　　他	<u>106,990</u>	<u>87,748</u>
	<u>\$462,085</u>	<u>\$564,889</u>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折讓款	\$415,788	\$162,015
應付設備款	132,370	61,697
其　　他	<u>13,328</u>	<u>20,317</u>
	<u>\$561,486</u>	<u>\$244,029</u>

十七、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

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於九十九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 千元，減資比率約為 18.06%，此減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552,132 千元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此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八月六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4,355,444 千元。

本公司因折價發行新股，揭露資料如下：

日	期	發行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 9.5

(二) 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股權投資	\$342,766	\$344,341
股票發行溢價	903	743
	<u>\$343,669</u>	<u>\$345,084</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主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運鴻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其持有之中龍鋼鐵公司普通股股票及乙種特別股交換取得中鋼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所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係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已於九十八年度轉讓本公司員工，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另一〇〇年七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是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160 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本公司員工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執行該認股權，是以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

溢價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以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發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281 千元及 24,256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估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之 5%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

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通過董事會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 十 九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54,487	
現金股利	828,199	\$ 0.6
股票股利	<u>552,132</u>	0.4
	<u>\$1,534,818</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九年三月擬議以九十八年度淨利 543,073 千元彌補虧損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經九九年六月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3,422	\$ 14,684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1,236)	(13,904)
	<u>(\$ 37,814)</u>	<u>\$ 780</u>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調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或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前三季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本 公 司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87,386</u>		<u>169,511</u>	<u>356,897</u>
期末餘額	<u>\$ 187,386</u>		<u>\$ 169,511</u>	<u>\$ 356,897</u>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長期股權合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95,083	(\$ 287,920)	\$ 207,1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3,898)	(207,509)	(291,407)
期末餘額	<u>\$ 411,185</u>	<u>(\$ 495,429)</u>	<u>(\$ 84,244)</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31,330	(\$ 438,367)	\$ 92,96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318	34,817	52,135
期末餘額	<u>\$ 548,648</u>	<u>(\$ 403,550)</u>	<u>\$ 145,098</u>

十八、每股盈餘（淨損）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u>(\$ 419,051)</u>	<u>(\$ 427,281)</u>	<u>\$ 2,695,129</u>	<u>\$ 2,695,137</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80,331	1,684,571
減：減資彌補虧損	-	(304,240)
加：盈餘轉增資	<u>55,213</u>	<u>55,21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_____ -</u>	<u>9,43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44,982</u>

因一〇〇年前三季為淨損失，是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一〇〇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95 元及 1.94 元減少為 1.88 元及 1.87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0,008	\$ 1,280,008	\$ 1,608,770	\$ 1,608,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存出保證金	9,004	9,004	4,218	4,21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57,257	7,557,257	6,588,600	6,588,600
存入保證金	35,120	35,120	366	36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5	9,485	9,783	9,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16	33,116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以現金存出（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支出）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皆為淨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0,008	\$ 1,608,77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9,485	9,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3,116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利益 32,658 千元及當期淨損失 3,255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4,094 千元及 531,30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006,118 千元及 13,244,048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353 千元及 587 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

別為 137,426 千元及 106,299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上市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2,810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2,579,320千元，包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營運虧損、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且一〇〇年九月底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之長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一年增加約190,061千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41%
隆元發投資公司（隆元發）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宏億投資公司（宏億）	本公司法人董事
廣耀投資公司（廣耀）	本公司法人董事
太平洋船舶公司（太平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正新大樓公司（正新）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鋼堡）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中保）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中鋼結構）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網優）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企管公司（中企）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聯鋼開發）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碳）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CSSB)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CSGT (Singapore) Pte. Ltd. (CSGT)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二〇〇九年前三季		一九九年前三季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1. 銷貨收入				
CSSB	\$ 665,883	2	\$ 572,267	2
其 他	<u>\$ 109,722</u>	<u>-</u>	<u>\$ 809</u>	<u>-</u>
	<u>\$ 775,605</u>	<u>2</u>	<u>\$ 573,076</u>	<u>2</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除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七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星期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2. 勞務收入				
中 鋼	\$ 228,168	95	\$ 184,171	96
其 他	<u>-</u>	<u>-</u>	<u>39</u>	<u>-</u>
	<u>\$ 228,168</u>	<u>95</u>	<u>\$ 184,210</u>	<u>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與中鋼公司分別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塗油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 進 貨				
中 龍	\$ 3,612,089	11	\$ 2,230,902	9
中 鋼	1,496,466	5	3,493,644	13
其 他	<u>-</u>	<u>-</u>	<u>977</u>	<u>-</u>
	<u>\$ 5,108,555</u>	<u>16</u>	<u>\$ 5,725,523</u>	<u>22</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另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向中龍公司進貨金額，係中鋼公司受中龍公司委託代銷。

4. 遞延貸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至九十七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九十八年七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九十八年十一月高雄地方法院分配拍賣振安公司抵押品之價金，本公司於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1,257,034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鴻立公司標得，其未實現利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銷除。

5. 權 利 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

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依約本公司應以每噸美金6元按扁鋼胚採購數量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36,526千元及188,306千元（已列入上述第3.項進貨成本），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81,738千元及54,255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6.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中龍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起開始交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數

	中鋼公司	中龍公司	合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應收借出料	37,045	-	37,045
本期借出料	114,982	-	114,982
本期還入或借入	(166,928)	(49,459)	(216,387)
結案差異	(654)	-	(654)
期末應付借入料	(15,555)	(49,459)	(65,014)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應付借入料	(41,013)	-	(41,013)
本期借出料	65,313	-	65,313
本期還入或借入	(6,710)	-	(6,710)
結案差異	1,004	-	1,004
期末應收借出料	<u>18,594</u>	<u>-</u>	<u>18,594</u>

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入扁鋼胚，依約本公司借料時應支付等額價金予中龍公司俟還料時收回，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向中龍公司借料支付價金為951,9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上述應付借入料款1,325,467千元列入應付借料款項下。截止九九年九月底止，上述應收借出料款351,00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公司自九十九年九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行政大樓予中碳公司，租期至一〇二年八月，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81千元及120千元。

(2) 子公司鴻立公司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及部分廠房儲區予中鋼公司，租期陸續於一〇一年八月底到期，一〇〇及九九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57千元及1,180千元。

8.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保全費、董事監酬勞及車馬費等。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	資本支出
太平洋	\$ 129,038	\$ -	\$ 107,989	\$ -
中 貿	53,940	-	73,805	-
中 鋼	52,053	674	52,868	1,416
中 機	13,347	1,500	21,262	-
中 保	10,552	1,090	5,149	-
中 冠	4,838	53,430	2,727	8,700
聯鋼營造	1,915	-	8,520	6,440
中 宇	-	6,145	35,968	57,103
其 他	<u>15,553</u>	<u>29</u>	<u>26,380</u>	<u>6,932</u>
	<u>\$ 281,236</u>	<u>\$ 62,868</u>	<u>\$ 334,668</u>	<u>\$ 80,591</u>

9. 出售物料及下腳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中聯資	\$ 384,536	38	\$ 291,039	35		
中 貿	38,738	4	-	-		
其 他	<u>1,134</u>	<u>-</u>	<u>1,455</u>	<u>-</u>		
	<u>\$ 424,408</u>	<u>42</u>	<u>\$ 292,494</u>	<u>35</u>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科 目 %	金	額	佔 科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31,582	2		\$ 51,657	7	
CSSB	13,948	1		-	-	
其 他	<u>12,748</u>	<u>1</u>		<u>31,637</u>	<u>4</u>	
	<u>\$ 58,278</u>	<u>4</u>		<u>\$ 83,294</u>	<u>11</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156,587	11		\$ 126,845	6	
其 他	<u>6,477</u>	<u>-</u>		<u>54,644</u>	<u>3</u>	
	<u>\$ 163,064</u>	<u>11</u>		<u>\$ 181,489</u>	<u>9</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中 龍	\$ 951,909	74		\$ -	-	
中 聯 資	50,837	4		-	-	
其 他	<u>2,422</u>	<u>-</u>		<u>3,472</u>	<u>3</u>	
	<u>\$ 1,005,168</u>	<u>78</u>		<u>\$ 3,472</u>	<u>3</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借款擔保：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	九九年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1,282,091		\$ 10,474,785	
出租資產	500,000		500,000	
非營業用資產	111,755		112,034	
	<u>841,376</u>		<u>914,540</u>	
	<u>\$ 12,735,222</u>		<u>\$ 12,001,359</u>	

二二、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747,104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477,401 千元，已支出 432,872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325,000 噸，總價款約 65 億元，

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本公司業針對是項進貨損失估列入帳，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兩期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46,417	\$ -
本期提列	1,004,420	388,198
本期沖減	<u>(971,737)</u>	<u>(136,128)</u>
期末餘額	<u>\$ 279,100</u>	<u>\$ 252,070</u>

(四) 權利金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十。

(五) 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三、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127	30.48	\$ 949,067	\$ 13,406	31.325	\$ 419,943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42,421	30.48	1,293,046	57,914	31.325	1,814,166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二五、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中鴻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產業。

(二) 鴻立公司（鴻立）—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三) 其他（鴻高及聯鼎）—鴻高，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尚未正式營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中	鴻鴻	立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u>						
之收入	\$ 32,800,127	\$ 2,669,218	\$ 4,817	\$ -	\$ 35,474,1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2,539,693</u>	<u>281,576</u>	<u>-</u>	<u>(2,821,269)</u>	<u>-</u>	
收入合計	<u>\$ 35,339,820</u>	<u>\$ 2,950,794</u>	<u>\$ 4,817</u>	<u>(\$ 2,821,269)</u>	<u>\$ 35,474,162</u>	
部門(損)益	<u>(\$ 1,215,426)</u>	<u>\$ 42,408</u>	<u>\$ 3,747</u>	<u>\$ 36,671</u>	<u>(\$ 1,132,600)</u>	
利息收入					1,3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5,624	
股利收入					108,645	
兌換利益—淨額					60,753	
租金收入					42,957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126	
利息費用					(133,961)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05)	
稅前淨損					(422,837)	
所得稅					(4,444)	
稅後淨損					(\$ 427,281)	
可辨認資產	<u>\$ 33,001,193</u>	<u>\$ 6,094,741</u>	<u>\$ 65,912</u>	<u>(\$ 1,414,457)</u>	<u>\$ 37,747,389</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10,616	
資產合計					<u>\$ 40,158,005</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u>						
之收入	\$ 30,167,151	\$ 1,374,759	\$ 5,781	\$ -	\$ 31,547,69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1,676,191</u>	<u>103,671</u>	<u>-</u>	<u>(1,779,862)</u>	<u>-</u>	
收入合計	<u>\$ 31,843,342</u>	<u>\$ 1,478,430</u>	<u>\$ 5,781</u>	<u>(\$ 1,779,862)</u>	<u>\$ 31,547,691</u>	
部門利益	<u>\$ 2,714,103</u>	<u>(\$ 101,217)</u>	<u>\$ 2,545</u>	<u>\$ 19,425</u>	<u>\$ 2,634,856</u>	
利息收入					5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095	
股利收入					69,979	
兌換利益—淨額					26,439	
租金收入					7,46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340	
利息費用					(91,698)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605)	
稅前淨利					2,699,454	
所得稅					(4,317)	
稅後淨利					\$ 2,695,137	
可辨認資產	<u>\$ 27,919,317</u>	<u>\$ 5,965,223</u>	<u>\$ 73,691</u>	<u>(\$ 1,408,595)</u>	<u>\$ 32,549,63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3,796	
資產合計					<u>\$ 34,863,432</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533,528	依合約規定	7
				勞務收入	1,75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4,41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6,32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361	依合約規定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281,576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47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95,768	依合約規定	-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71,950	依合約規定	5
				勞務收入	1,56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營業收入（註）	2,67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72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025	依合約規定	-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03,67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7,901	依合約規定	-

註：係為出售物料。